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年度镇盛镇)EPC(二期)——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年度镇盛镇）EPC（二期）——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2022年度镇盛镇）EPC（二期）——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南发改投资[2021]31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工程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乌石、樟岭村委）水稻科研基地建设工程、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文化楼改造工程、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酒馆改造工程、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当铺改造工程、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屋外立面改造工程、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白沙、荷榭、茂坡村委）水稻科研基地建设工程-荒地耕地整治项目、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白沙、樟岭、博郡、环江、梅江、斜岭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沿小东江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樟岭村委）沿江乡村文旅综合项目-茨菇、莲藕种植基地建设工程、机耕路、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乡村振兴综合利用项目（竹山村委）特色生态停车场等。

- (1) 乌石、樟岭村委——水稻科研基地建设工程；
- (2) 竹山村委——乡村旅游项目（特色生态停车场）；
- (3) 樟岭村委——沿江乡村文旅综合项目（茨菇、莲藕种植基地建设工程）；
- (4) 白沙、荷榭、茂坡村委——水稻科研基地建设工程（荒地耕地整治项目）；
- (5)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文化楼改造工程）；
- (6)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酒馆改造工程）；

(7)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当铺改造工程）；

(8)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屋外立面改造工程）；

(9) 白沙、樟岭、博郡、环江、梅江、斜岭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沿小东江公共设施建设工程）。

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的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等。

(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3、招标控制价：1212.12万元。（其中，勘察费：8.05万元，设计费：31.07万元，建安费：1063.00万元，设备购置费 110.00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1	乌石、樟岭村委——水稻科研基地建设工程	195.62
2	竹山村委——乡村旅游项目（特色生态停车场）	73.86
3	樟岭村委——沿江乡村文旅综合项目（茨菇、莲藕种植基地建设工程）	298.43
4	白沙、荷榭、茂坡村委——水稻科研基地建设工程（荒地耕地整治项目）	166.24
5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文化楼改造工程）	56.97
6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酒馆改造工程）	22.97
7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委当铺改造工程）	7.24

8	博郡村委——博郡乡村旅游项目（村屋外立面改造工程）	38.89
9	白沙、樟岭、博郡、环江、梅江、斜岭村委——农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沿小东江公共设施建设工程）	202.76
合计		1063.00

注：上表如有因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产生的累积误差，以合计金额为准。

4、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2.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

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填写。

2.3 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家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投标人拟委任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5项人员不得兼任。

3.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为准。

4、投标人拟委任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内企业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5、投标人拟委任的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6、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本工程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8、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任的本工程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0、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1、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设计负责人于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1》，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www.gzzb.gd.cn>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注：1、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登记申请表须各方联合体成员在相关资料上加

盖公章并签字或盖章，其余投标登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特别提醒：

1、因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保障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有序开展，各相关单位应委托符合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人员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在进场前需严格遵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相关防疫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如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若有疑问的，请拨打电话：020-288660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668-2380280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13号大院1号七楼705室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668-2228822

招标监督机构：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668-2380280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人民政府

2022年__月__日